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文件

陕财办社〔2020〕176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省级优抚安置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规范省级优抚安置补助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发〔2018〕25号）等规定，特制



定《陕西省省级优抚安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省级优抚安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合法权益，推动退役安置工作顺利开展，规范省级优抚安置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发〔2018〕25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落实优抚安置等退役军人事务相关政策方面支出的专项资金。主要包括：

（一）优待抚恤等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优抚安置事业单位专项业务费补助、涉核人员体检、优抚对象慰问及其他优待抚恤方面的支出。

（二）退役安置等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生活和医疗补助、退役士兵社保接续、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及其他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三）资金不得用于单位人员、公用经费支出。

第三条 补助资金坚持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强化监督，绩



绩效评价的原则，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第二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四条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指导和监督检查项目实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省财政厅负责补助资金的预算安排、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审核、资金拨付和监督检查，会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共同做好绩效监控。

第五条 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主要有保障对象人数、补助标准、财力因素、工作绩效等。强化正向激励，对工作绩效突出的市（区）给予倾斜支持。补助资金分配公式为：

个人补助类资金：某地补助资金 = Σ （某类保障对象人数 × 省级补助标准）

项目类补助资金：某地补助资金 = 资金总额 ×（该地分配系数 / Σ 分配系数）

其中：某地分配系数 = 该地需求因素 ×（该地财力因素 × 25% + 该地绩效因素 × 75%）

第六条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每年按照预算管理规定时限，提出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报省财政厅，并提供相关测算因素数据，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省财政厅根据规定的因素测算资金分配方案，会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下达补助资金，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



第七条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编制下年度预算时，应将补助资金细化分解为省本级支出和省对下转移支付。属于省本级支出的，应细化到具体单位和具体项目，编入省级部门预算；属于对下转移支付的，省财政厅会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每年按照一定比例将下一年度预计数提前下达市县。

第八条 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收到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文件后，在 30 日内下达至各市（区）和省管县财政部门；省级补助资金于每年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下达至各市（区）和省管县财政部门。市（区）级财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到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文件后，应在 30 日内下达至县级财政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逾期未报送分配建议，财政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有关情况和因素下达。

第三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九条 补助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

个人补助类资金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对象、标准，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的规程实行社会化发放，具备条件的应纳入惠民“一卡通”发放，属于社会保险类补助资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类补助资金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资金，按比例分



期拨付至承训单位。

第十条 市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优抚对象、退役军人等人员信息数据动态管理机制，人员信息、补助标准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送同级财政部门审定，确保补助资金据实发放。同时应建立台账，准确反映个人补助类资金发放情况。

第十一条 预算执行结束后，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对本地区优抚安置政策执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年度绩效评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相关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依据，与预算安排挂钩。

第十二条 优抚安置补助资金要按照《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落实专项资金预算扣减机制和项目支出督办机制，其结余结转资金，按照中央和我省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是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应当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管。项目单位对补助资金预算执行负有直接责任，应做好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建立健全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内部风险防控，优化业务流程，合理节约使用资金，及时在项目完成后进行财务决算，接受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和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截留挪用等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中央和省级对各支持方向资金使用管理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各市（区）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优抚安置补助资金管理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暂至2025年9月30日。期满后，根据国家优抚安置政策调整情况确定后续期限。《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省级优抚安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19〕145号）终止执行。



